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原附民字第164號

原告 曾文龍

被告 林佳樺

陳盛弘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何人韋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(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30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而被告郭柏彥部分，因其遭本院通緝中，故原告對被告郭柏彥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待其到案後，由本院另為處理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周莉菁

法官 劉育綾

法官 方星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詩琳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